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灣香日月潭紅茶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偉

代 理 人 楊佩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附表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香日月潭紅茶廠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	114年4月25日	600,946元	YM8463287
002	台灣香日月潭紅茶廠有	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	114年4月25日	601,792元	YM8463288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